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昀縈

林美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楊昀縈於民國103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林美枝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255,603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楊昀縈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林美枝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01,362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

01 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
02 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2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1362 元	林美枝、楊 昀縈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01362 元	林美枝、楊 昀縈	自民國113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362 元	林美枝、 楊昀縈	自民國113年 7月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8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0月9日起	至民國114年 1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